**國立高雄大學「學產鏈結計畫」申請與補助辦法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為深化產學合作之成效，鼓勵系所依其專業領域鏈結相關產業，挹注產業資源於課堂中，透過多元學習管道，帶動系所課程與教學轉型跨域，縮短學生學用落差，以培育符合社會趨勢和產業需求之人才。

**二、補助對象：**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**三、實施方式：**申請單位依系所相關產業需求，規劃多元學習課程/活動，進一步提出具體執行內容，由本校研發處進行計畫審查，申請單位依據審查意見提出修正計畫，審查通過後執行，活動後需配合提出成果紀錄表，學期結束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（一）實施期程：自114年3月起至10月為止，6月底提交期中成果報告書；10月底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。

（二）計畫申請與審查：114年2月21日前提出書審申請，申請書需經系主任核章後，以紙本掃描檔形式送至產學育成中心(工學院地下1樓)。114年3月3日進行簡報審查，屆時將公告補助金額核定結果，並提供審查建議。審查後的修訂計畫書請於114年3月7日前提交至育成中心。

**四、計畫內容說明：**系所規劃之「產學合作教學活動」應與「系所對接之產業」連結，回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，且有助於大四學生明確瞭解畢業就業方向，並提升就業能力。

**（一）請於計畫申請書中「一、計畫理念與目的」部分，提出以下重點：**

1. 系所對應之產業背景及其人才需求的詳細說明。
2. 系所目前開設的與上述產業相關的專業領域課程。
3. 預計於上述課程中，規劃哪些產學合作教學活動?
4. 是否有與其他系所合作、共同設計跨領域參訪計畫的可能性。
	* + 1. **請於計畫申請書中，針對「二、具體作法與預期量化效益：」部分，提出以下重點：**
5. 基本方案【產業鏈結】：

為本次申請的**必選項目**，請搭配下表中規劃「至少三種方案」的教學活動，作為深化學生實務學習與產業認知的具體策略，促進學用合一。

1. 進階方案【跨域合作】：

為本次申請的**加分項目**，鼓勵系所間老師進行跨域整合，以全面提升學生的多元思考、解決問題與創新實踐能力，加強學產接軌與未來職場適應力。

1. 跨系/跨院/跨校合作：
* 跨系: 開立課程/講座、跨域專題/競賽、共享資源教學設備、學生培訓計畫等
* 跨院：舉辦聯合性之活動，不限於競賽、專題研究、工作坊或師生活動等
* 跨校：實驗室交流、共同研究案、跨域專題/競賽等

※接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，教學、研究、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。

1. 實踐方式：請具體說明合作模式、參與系所、教學內容、預期效益等。

**學產鏈結計畫申請方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方案** | **類型** | **說明** | **計畫申請書內容要求** |
| **基****礎****方****案** | 1. **業界師資融合教學**
 | 包含學產講座、業師授課，邀請業界專家至校園分享產業趨勢及產業實務經驗，讓學生從理論延伸至實務應用或由業界專家與課程教師協同教學，將實務知識與學科內容結合，促進學生的產業實戰能力。 | **學產講座**請說明目的、日期、主題、場次、預計參與人數、業界專家資歷、企業名稱 |
| **業師授課**請說明協同教學之企業名稱、教師及課程名稱、授課節數、時間地點、業師資歷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簡介 |
| 1. **專題導入企業命題**
 | 包含企業參訪、企業實際需求做為學生實務專題課程，或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和產學命題之創新競賽，增加專題成果之實用性與產業連結性。 | **企業參訪**請說明參與企業、學生人數**創新競賽**競賽名稱、指導教師/學生系所及姓名、作品簡介、指導與學習進度、成果表現方式 |
| 1. **辦理產業交流活動**
 | 包含企業實習說明會、實習經驗分享會等，鼓勵學生參與實習。或與企業廠商合作徵才媒合系所學生、畢業校友交流會，增加就業機會 | 請說明活動辦理方式，包含時間地點、企業簡介或主講人介紹、參與學生年級 |
| 1. **促成產學合作案**
 | 包含與企業洽談產學合作事宜並**簽署合作備忘錄MOU**，並包含實習機會或獎學金等實質回饋或其他合作方案。 | 請說明預計與哪家企業公司或組織簽訂MOU，並說明合作緣由目的、預計洽談實質回饋之內容 |
| **進****階****方****案** | **精進與創新作為** | 設計符合系所產學特色之創新作法，或依其過往執行內容之差異與與精進方案。 | 請具體說明執行內容與具體亮點成效。 |
| **跨系/跨院/跨校合作** | 跨校內單位合作形式：如聯合開課、共享資源教學設備、學生培訓計畫，舉辦跨域專題或參訪活動等。 |

**五、經費補助：**

（一）經費補助原則：基本方案補助經費每案上限最高20萬，進階方案補助金額請由提案單位規劃，所有補助金額視實際需求經審核後核定，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項目，完成後應填報成果亮點及相關執行進度。

（二）經費來源及核銷：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軸三、產學合作連結」。經費編列與核銷原則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，並於114年11月30日核銷完畢。

（三）經費補助項目：工讀費（含二代健保補充費、勞保、勞退及工資墊償金之雇主負擔）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校外講座鐘點費、演講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雜支（含辦公事務用品）。請依需求編列，雜支編列上限2萬元。

（四）行政作業：依各系所核撥的補助金額，請各系所執行項目辦理行政核銷作業，研發處進行深耕計畫主軸三之經費管控及其執行率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經費核銷不得重複申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來源補助之其他方案。

**六、計畫成果：**

 電子檔案：活動辦理後兩週內上傳雲端資料夾，包含活動紀錄表、照片原始檔、活動問卷調查、期中&期末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相關附件(如課程簡報)。

**七、聯絡方式：**產學育成中心 詹小姐591-9584，校內分機8456

 王小姐591-9584，校內分機8453